

甯波益智中學堂章程



Soloan Antilope	54
Taong Ewe Daimay	152
Atayang Boar	60



本 學 堂 校 舍 圖

3ellen Teachers
60 pupils

甯波益智中學堂第三次改定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堂遵照奏定中學堂章程以端能就通材並注重軍操以養成國民資格及各項實業基礎爲主義

第二條 本學堂除應設正科以五年爲學年外暫設豫科二年以便不及正科程度者入之

第二章 校員

第三條 校員職務如左

董事主一切立法聘請校員運籌財政查察學務庶務事宜



3 1762 5771 9

監督主管理學務庶務事宜

教員依訂定時間科學教授教務長主審定各種課本與主任教員協商辦理並於每學期開課前豫算應授功課分配時間送呈監督審核

監學主引導學生遵行規則稽核起居出入按時點名并檢查課堂及臥室等

書記員主撰寫公牘謄印堂中一切文件

會計員主管理收支月終造具清冊送監督董事核實

庶務員主管理校役稽察飲食及一切庶務

第三章 學科

第四條 正科課程表

第五條 豫科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上學期		下學期		
文英															時週每		時週每		
體操	樂歌	圖畫	理化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書法	文法	讀法	脩身	經學	國文	人倫道德	之要旨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兵式柔軟	單音唱歌	自在畫	理化示教	博物示教	四整數法	地理大要	中國歷史	範本第一	拼字	造句	文字初學第一	初學	書法	讀法	作法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用器畫	同上	同上	小數等數	世界地理	範本第二	拼字默書	地理示教	辯字初學第二	讀本第一	六	同上	二論語	二	同上	一	同上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五	讀本第二	六	同上	二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複音唱歌	用器畫	自在畫	同上	命分	中國地理	範本第三	同上	地理第一級世界	辯字第二	讀本第二	五	讀本第三	六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讀本第三	五	讀本第三	六	同上	二	同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上	百分比	同上	地理第二級世界	同上	同上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時週每

第四章 學額 入學資格 學費

第六條 正科及豫科共定學額百人

第七條 入學資格以十四歲至十八歲品行端謹中文清通身體健全兼曾粗習英文者爲合格

第八條 本學堂每逢年假前招考一次報名者預繳學費洋五元(試驗不合格照數給還)至開校日須邀同保證人到堂備寫志願書保證書並將學費雜費如數照繳始准肄業

第九條 在堂肄業諸生次年仍願留堂者亦須先期註冊預繳學費洋五元以給年假日爲限

第十條 學生歲納學費洋四十元膳費洋三十元雜

髮洗衣費洋四元分上下學期開校日各繳半數計
洋三十七元新招生豫繳操服費洋十四元製定後
多還少補

第十一條 本學堂於定額外設附額十名減收學費
二分之一以待貧寒子弟實係聰穎可造塙合正科
程度者入之惟須訂明以畢業爲限倘半途輟學向
保証人追補全費畢業後如本堂留爲助教應任義
務三年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不得已事半途輟學須將事故呈
明監督學費概不給還

第五章 學期 假期 請假規則

第十三條 一學年分兩學期自正月開學至暑假爲

第一學期自暑假後開學至年假爲第二學期

第十四條 假期如左

暑假

年假

各六周約

清明日

立夏日

端午日

中秋

重陽

國慶日

聖誕日

日曜日

以上各一日

冬至

日三

第十五條 每逢假期上午八時點名後方准請假出

外至下午五時回校逾限者禁假如誠有要事不能
依限到堂須於五時前由家長致書本堂監督展限

第十六條 凡遇本校有特別事故日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凡家長有來書委託禁假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除假期外不得無故請假致礙功課如果有緊要大事必須假歸者概憑家長函商本堂監督註明以若干日爲限卽由監學簽給假券期滿回堂繳還以家長簽字爲憑

第十九條 在堂如偶染疾須向監學請假驗明病狀酌給休課若干時若病狀較重者或入調養室或遣歸就醫

第六章 儀節

第二十條 開學散學日由校員率學生行謁 聖禮 及學生謁見校員禮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堂及堂外遇校員宜正立致敬

第二十二條 來賓入堂參觀教員行敬禮者學生亦行敬禮

第七章 教室

第二十三條 每日授課午前以八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以一時起四時止每晚溫課七時起八時止上課

休課均候號音出入

第二十四條 教員就座離座學生宜起立行敬禮

第二十五條 座位均依編定次序

第二十六條 授課時不得離座偶語及帶功課外一切書籍

第二十七條 夏天亦著長衣

第二十八條 溫課時須靜默用功忌高聲朗誦
第二十九條 淚唾紙屑不及地

第八章 膳廳

第三十條 清明後七時早膳寒露後七時三十分早膳十二時午膳六時晚膳聞號音齊集膳廳
第三十一條 每桌六人各就所定之席如有人數出入由監學檢定方准移動
第三十二條 校員入膳廳時學生宜起立致敬
第三十三條 有疾不能至膳廳會食者得監學之許可准在臥室內開飯
第三十四條 會食時不宜喧嘩

第三十五條

食事中有碍衛生及惡劣者由庶務員

飭令改良

第三十六條

棄物骨殼勿及地

第三十七條

有事假出飯後到堂非得監學之許可

不能開飯

第九章

臥室

第三十八條

晨起清明後六時寒露後六時三十分
晚睡九時三十分一例息燈

第三十九條

臥室位次開學時由監學編定毋得任
意遷移

第四十條

室內常主整潔本室學生皆宜留心檢點

無妨公益

第四十一條 同室生染疾不能起床者應稟報監學
或代請假

第四十二條 牀帳被褥由學生自備帳料被單枕衣
概用白色以歸一式每人須備長衫小衫袴各三件
襪三雙以便更換暑天備汗衫若干件不准裸體

第四十三條 每室每星期分給洋燭二支不得私用
火油

第四十四條 息燈後不得談笑

第四十五條 不得攜帶違禁玩具及有碍脩身養性
書籍

第四十六條 貴重品物概不准攜帶慢藏

第四十七條 襪衣及長衫每逢土曜日替換將換出
之衣交與庶務員按名登錄發外洗滌弗致錯誤
第四十八條 廢棄舊物投入設備之器中不可隨意
狼籍

第四十九條 他人臥室無多往來致妨自脩如有事
故須先敲門聞許可聲始入

第五十條 淚唾必入痰孟

第十章 儀器室 閱報室

第五十一條 除授課時外不得擅入儀器室器械亦
不得私行携用

第五十二條 學生課餘入閱報室繙閱各報及所備書籍祇須摘錄不准携出

第十一章 體操 運動 軍樂

第五十三條 每日晨起教練柔軟體操以十五分小時爲限

第五十四條 每星期教練軍操二次屆時須預換操衣聞軍令齊集操場每次約以四十分小時爲限

第五十五條 學生有疾不能赴操須得體操教員之許可方准免課

第五十六條 在操場首重嚴肅卽有要事非得體操教員之命令不得擅離行列

第五十七條 謄後及授課前不得入場運動

第五十八條 運動宜有秩序不得有危險喧嘩之舉

動

第五十九條 運動不得越規定之界線

第六十條 運動器械各宜隨時檢點以免散失

第六十一條 軍樂另編一隊練習者最少以一年爲

限限內應練軍操得體操教員之許可准其免課

第六十二條 樂器用畢仍歸還原處不得任意安放

第十二章 浴室

第六十三條 浴期每星期一次

第六十四條 入浴時依先後秩序不相凌雜

第六十五條 洗室內禁放歌談笑喧噪之行

第十三章 試驗

第六十六條 試驗分爲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學年試驗及畢業試驗

第六十七條 臨時試驗無定期約在一學期之中行之

第六十八條 學期試驗由監督會同各教員於暑假前行之

第六十九條 學年試驗由監督會同各教員於年假前行之

第七十條 試驗成績分數以百分法核之平均得八

十分以上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爲優等六十分以上爲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下等不滿五十分者爲最下等升級留級或淘汰皆遵定章辦理

第七十一條 凡試驗時學生有因事未到或一科或數科皆須一例補試否則仍留原級補習

第七十二條 遵定章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其考核法分爲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游其分數與修身科分數平均爲修身分數

第七十三條 每學期終將各學生成蹟功過請假缺課及升級留級等項作通知表報告家長

第七十四條 畢業試驗俟修業年滿呈明地方官詳

請學憲派員會同校員考驗成蹟合格者遵照奏定章程獎給文憑并由學憲轉詳學部給予出身

第十四章 賞罰

第七十五條 凡賞分三等一實物獎勵一名譽獎勵
一溫語獎勵悉照奏定章程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罰分三等一記過一禁假一淘汰悉

照奏定章程辦理

第七十七條 各校員每月集校員會一次評定學生
一月內之成蹟及品行酌分五項卽勤奮特色不勤
奮不規則不整潔等全班中擇其尤者分別功過紀
錄之以資懲勸

第十五章 檢查 臨時召集

第七十八條 檢查分爲人員檢查臥室檢查臨時檢查

第七十九條 人員檢查於起牀後就寢前受監學之檢查每晨在講堂點名一次發布訓令及規則等事第八十條 臥室檢查每日行之檢查室內及物品曾否清潔整理

第八十一條 臨時檢查監督自行之或率同監學行之檢查被服風儀及室內整否

第八十二條 遇有特別事故校員須對衆講談聞號音後各至講堂

第十六章 學生應守之規則

第八十三條 學生以敦品積學爲至要之目酌遵循
訓令爲應盡之本分

第八十四條 本學堂造就學生有注重之四端如左
一勤奮 好學飭行始終不怠以養成健全之志
一親愛 勸善規過藹然相接以養成共同之風
一肅穆 語言動止秩然不苟以養成凝固之神
一清潔 居處服物留意衛生以養成自治之習
第八十五條 各教員均有監察學生之責遇有訓誡
亦當遵守

第八十六條 教員有事會商或有客戾止學生不得

環聚或窺聽

第八十七條 學生有客過訪概不留飯留宿
第八十八條 遇有親友過訪須在接待所會談不得久留或引至臥室欲參觀全堂者須得監學之許可

若在受課時間一概不准接見

第八十九條 僕役如有失職處可隨時呈明庶務員或監學酌辦不可施行無禮之斥責

第九十條 購物寄信庶務室外置有品物箱一具須開明室號姓名及所購物名并附當出價金或信資在下午一時前投入箱內以便庶務員查檢發遣

第九十一條 有立會演說等事須得監督之認可

第九十二條 左方各項不可違犯

一 隨意涕唾及小解

一 毀畫窗壁及隨處塗鴉

一 折傷花木

一 不珍惜堂中器物

一 未經告知本人擅自翻閱及攜取物件

一 吃烟飲酒

一 鄙野陋劣之言行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以上各節粗具大略應有增損及變通
之處隨時會同校員酌改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日總董李厚祐雲書

議董湯壽潛蟄仙

周晋鑣金箴

張美翊讓三

朱佩珍蓀三

李鏡第霞城

李厚禧徵五

李厚祚屑清

監督陳震福良初

陳夏常謙夫

同訂

1875A

5

